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

相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关于撤销龙山县 9 名巡游出租汽车从业人员 从业资格证的公告

根据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)第三十九条第二款"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情形之一的,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,并公告作废:(二)有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,有吸毒记录,有饮酒后驾驶记录,有暴力犯罪记录,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记录"之规定,龙山县9名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因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,现撤销其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,并公告作废,具体人员信息附后。(联系电话:0743—8222383)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撤销巡游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人员清单



撤销巡游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人员清单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违法情况	备注
1	符家栋	433130198206227714	2023年4月10日在一个记分周期 记分达到12分	
2	胡昌进	433130198404250413	经常扣 12 分, 2022 年 8 月 24 日 在一个记分周期记分达到 12 分	
3	王冬良	433130198912224019	未依法进行注册登记道路行驶 证,未挂车号牌,发生事故不设 置警告标志,2024年3月27日在 一个记分周期记分达到12分	
4	王勇	433130197303252116	2012年9月24日岳麓大道饮酒驾 驶摩托车	
5	袁 绍	433130199006083538	2022年5月26日龙山酒驾	
6	刘光荣	433130197111090739	2019年1月1日漳州饮酒驾车	
7	田明跃	433130197310114432	2018年8月25日温州酒驾	
8	陈胜顺	433130197312170032	2020年4月14日龙山酒后驾车	
9	敖正亮	433130198805238917	2021年6月21日武汉酒后驾车	